

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党政机构设置

(二) 事业单位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新增资金配置情况
- (六)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 (七)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 1、机关运行经费
- 2、“三公”经费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非税收入计划表
- 四、支出预算汇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预算)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政府预算)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
- 十四、 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十五、 项目支出明细表(A)
- 十六、 项目支出明细表(A)(政府预算)
- 十七、 项目支出明细表(B)
- 十八、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政府预算)
- 十九、 项目支出明细表(C)
- 二十、 项目支出明细表(C)(政府预算)

- 二十一、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二、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三、 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二十四、 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五、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九、 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 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三十一、 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二、 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三十三、 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 三十四、 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三十五、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六、 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 三十七、 单位人员情况表
- 三十八、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 三十九、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上塔市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四部分 平江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批复文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上塔市镇位于平江北部，湘鄂两省交界处，辖区总人口 2.6 万人，辖 8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我镇耕地面积 15000 余亩，水田面积占 13500 余亩。2022 年在编干部 62 人，其中行政 26 人，财政 8 人，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3 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6 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5 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4 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 人，退役军人服务站 3 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人；另有退休 9 人。

（一） 职能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协调本乡与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脊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上塔市镇党委政府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1、党政办公室

职能：协助领导处理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党委、政府工作的综合协调、绩效考核；负责宣传工作；负责机关文电、重要文稿、综合调研、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会务、接待、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

2、党建办公室

职能：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干部人事、统战、民族宗教、侨务、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负责督查督办、综合考核等工作。

3、行政审批办公室

职能：负责政务、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整合镇审批服务工作和力量；负责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受理办事群众投诉；负责政务、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统筹负责协调“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综合服务工作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4、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

职能：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集中清洁、环境污染管理、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农村厕改、集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5、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

职能：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防范邪教、信访、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协调派出所、司法所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抗震救灾、防灾减灾、社会安全等)应急管理与处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河长制、河道、山砂河砂治理工作；整合现有站所执法力量和资源，负责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日常执法、行政处罚等工作。

6、财政所，负责财政预算决算编制草案并组织执行，村(居)民补贴资金发放，财政性资金、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组织协调收入征收；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村级财务监督，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村级账务事务工作。财政所实行县与乡

镇共管，编制人事关系暂隶属于县财政局，所长的任免征求童市镇党委政府意见。

以上内设机构均为正股级，各设主任1名。财政所设所长1名。各办公室设立一岗多责的干事和助理等职位，在重点从事一两项专门工作的同时兼事其他工作。

按有关规定或章程设置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等机构和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组织。

(二) 上塔市镇党委政府综合设置设下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自然资源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职能：负责自然资源（含林政资源）、城市（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农村建房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征地、报批相关工作。

2、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职能：负责乡村振兴、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扶贫、脱贫攻坚监督、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法规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完成省、市、县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人民武装工作；负责民政、社会救助、村级和社区建设工作。

3、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职能：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工业经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等工作；负责交通公路、农业、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整合农技、

畜牧水产兽医、农业机械等职能事务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动物卫生防疫方面的工作；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报告、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核实，协助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服务工作；负责林业生产、开展林业技术服务、推广林业科学技术、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利工作，以及水利工程维护管理、河道与水库治理、水旱灾害防御、堤防维护管理、机电排灌、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移民开发、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方面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农民负担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承办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土地流转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规范村民建房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农村厕改工作。

4、科教文旅卫健中心

职能：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经济社会调查统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有上塔市镇人民政府机关、上塔市镇财政所、上塔市镇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上塔市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上塔市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上塔市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上塔市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上塔市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上塔市镇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含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情况。本单位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3、12、13、15C、15C1、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 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财政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876.91 万元。为县财政拨款收入 876.91 元，其中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收入较去年增加 139.27 万元，升高 18.89%，主要原因为人员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财政年初预算支出安排为 87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28 万元，项目支出 46.6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39.27 万元，升高 18.89%，主要原因为人员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91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基本支出初预算数为 830.2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93.88 万元：基本工资 226.92 万元，津贴补贴 83.79 万元，奖金 18.91 万元，绩效工资 69.3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3.7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60.3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0.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 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69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41.52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 万元：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7.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4.54 万元，福利费 22.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63 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明细如下：

- 1、村两级武装工作经费 3.3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武装工作；
- 2、镇村两级人大代表联络平台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两级人大工作；

- 3、乡镇环境整治经费 5.33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环境卫生整治、创建工作；
- 4、基层统计达标经费及统计员补助 1.7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统计达标工作及统计员补助；
- 5、安全生产经费 5.33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安全生产工作；
- 6、工青妇工作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乡级工青妇工作；
- 7、社会综合管理经费 18.2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建设工作；
- 8、三馆免费配套 0.5 万元，主要用于三馆免费开放管理工作；
- 9、边界经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边界工作；
- 10、工伤民工补助 1.91 万元，主要用于民工工伤补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各运行经费明细：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7.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4.54 万元，福利费 22.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9 万元。

2023 年上塔市镇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

少 22.92 万元，增加 14.39%，主要原因为公务交通补贴计入工资福利。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2.14 万元，下降了 71.33%，主要是自主压缩三公经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2023 年较 2022 年预算收支增减说明：

2023 年财政年初预算收入安排为 876.91 万元，同比增加 139.27 万元。其中，其中含工资福利预算收入 693.88 万元，同比增加 162.03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的增加以及公务交通补贴计入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预算收入 136.4 万元，同比减少 22.9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的增加以及公务交通补贴计入工资福利；项目收入 46.63 万元，同比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社会综合管理项目资金的增加。

2023 年财政年初预算支出安排为 87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28 万元，同比增加 139.1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的减少；项目支出 46.63 万元，同比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社会综合管理项目资金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镇无车辆及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情况。今年，由于我镇无新增重大项目，

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所以附件表三十表为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新增资金配置情况

我单位无任何占有国有资产的情况。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402.6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89.72 万元，专用设备 10.79 万元，通用设备 133.08 万元，家具用具 69.0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资产总额增加 28.63 万元，2023 年拟无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单位）年度主要任务实现的目标：

1. 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管理全面实施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 全面发展小康社会推进工作，按县文件和要求，将各项工作责任分解到主要负责领导，制定并按步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各种利益矛盾和

纠纷。

4. 财务方面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实施，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达到县政府下达任务的85%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到90%以上。

6.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保持临战状态，强化宣传引导，筑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安全防线。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非税收入计划表
- 四、 支出预算汇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预算)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政府预算)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
- 十四、 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十五、 项目支出明细表(A)

- 十六、 项目支出明细表(A)(政府预算)
- 十七、 项目支出明细表 (B)
- 十八、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政府预算)
- 十九、 项目支出明细表 (C)
- 二十、 项目支出明细表 (C)(政府预算)
- 二十一、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二、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三、 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二十四、 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五、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九、 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 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三十一、 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二、 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三十三、 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 三十四、 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三十五、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六、 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 三十七、 单位人员情况表
- 三十八、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 三十九、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 政 拨 款 收 支 总 体 情 况 表

填报单位: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1.72	一、基本支出	830.28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93.88
经费拨款	876.91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693.88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项目支出	46.63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2	七、对企业补助	
政府性基金补助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九、社会保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
六、其他收入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三、转移性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四、预留费及预留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财 政 拨 款 收 支 总 体 情 况 表

填报单位: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项 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本年预算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93				
		二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三、预备费					
		二四、其他支出					
		二五、转移性支出					
		二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76.9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76.9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76.9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76.91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76.91	支 出 总 计	876.91	支 出 总 计	876.91	支 出 总 计	876.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693.88	693.88	440.50	93.76	42.93	116.69	
			693.88	693.88	440.50	93.76	42.93	116.69	
	702017002	上塔市镇财政所	693.88	693.88	440.50	93.76	42.93	116.69	
2010301	702017002	行政运行	590.60	590.60	440.50	33.41		116.69	
2080505	702017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5	60.35		60.35			
2210201	702017002	住房公积金	42.93	42.93			42.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合计	136.40	20.00				2.00	10.00				10.00		5.00		3.00	7.27	3.00				10.00		4.54	22.69		18.90		
			136.40	20.00				2.00	10.00				10.00		5.00		3.00	7.27	3.00				10.00		4.54	22.69		18.90		
	702017002	上塔市镇财政所	136.40	20.00				2.00	10.00				10.00		5.00		3.00	7.27	3.00				10.00		4.54	22.69		18.90		
2010301	702017002	行政运行	136.40	20.00				2.00	10.00				10.00		5.00		3.00	7.27	3.00				10.00		4.54	22.69		18.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36.40	136.40	108.13	3.00	7.27		10.00	3.00		5.00		
			136.40	136.40	108.13	3.00	7.27		10.00	3.00		5.00		
	702017002	上塔市镇财政所	136.40	136.40	108.13	3.00	7.27		10.00	3.00		5.00		
2010301	702017002	行政运行	136.40	136.40	108.13	3.00	7.27		10.00	3.00		5.00		

项目支出明细表(A)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能科目名	单位代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44.72	44.72										44.72			
					44.72	44.72										44.72			
		702017002	上塔市镇财政所		44.72	44.72										44.72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7002	镇村两级人大代表联络平台经费	03	4.00	4.00										4.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7002	乡镇环境整治经费	03	5.33	5.33										5.33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7002	社会综合管理经费	03	18.26	18.26										18.26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7002	三馆免费配套	03	0.50	0.50										0.5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7002	基层统计达标经费及统计员补助	03	1.70	1.70										1.7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7002	工青妇工作经费	03	6.00	6.00										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7002	边界经费	03	0.30	0.30										0.30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7002	安全生产经费	03	5.33	5.33										5.33			
2010301	行政运行	702017002	镇村两级武装工作经费	03	3.30	3.30										3.30			

单位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人)
		合计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总计	在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合计	全额	差额						
								合计	副厅级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其他人员	合计	A、全额管理人员					B、差额管理人员								C、自收自支					
小计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其他人员	小计	正科级	副科级	其他人员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计		62	31	31			71	62	29				6	7	9	33	33					33							9	9				
		62	31	31			71	62	29				6	7	9	33	33					33							9	9				
702017002	上塔市镇财政所	62	31	31			71	62	29				6	7	9	33	33					33							9	9				
702017002	上塔市镇财政所	62	31	31			71	62	29				6	7	9	33	33					33							9	9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合计	3.00		3.00		
上塔市镇财政所	3.00		3.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苏峰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

苏峰

部门 基本 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上塔市镇人民政府			
	绩效管理联络员	邹丹娜	联系电话	18974090807	
	人员编制数	71	实有人数	71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p>(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协调本乡与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p> <p>(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p> <p>(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p> <p>(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p> <p>(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p> <p>(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876.91	876.91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876.91	830.28		46.63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				3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p>1. 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管理全面实施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p> <p>2. 全面发展小康社会推进工作，按县文件和要求，将各项工作责任分解到主要负责领导，制定并按步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p> <p>3.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p> <p>4. 财务方面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实施，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p> <p>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达到县政府下达任务的85%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到90%以上。</p> <p>6.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保持临战状态，强化宣传引导，筑牢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安全防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社会保障工作，严控三公经费		876.91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年度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城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参保率达 2、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来上塔市镇人员信息摸排到位，把防控工作全面做实做细，持续巩固好疫情防控成果。 3、农村环境整治范围全覆盖 4、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信访事件 5、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我镇将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工作重点。改善10个村村级道路硬化、拓宽及水利设施等项目	1、医保≥90%，养老保≥85% 2、提高加强疫情防控，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3、100% 4、<大案10件、<12345热线115件 5、=10个村
		质量指标	1、保证机关的正常运转，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控制在县核定指标内 2、城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按县级要求完成目标任务数 3、落实本镇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做到有方案、有措施 4、保障人员安排、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 5、信访维稳纠纷调解成功率。 6、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00% 2、医保≥90%，养老保≥85% 3、完成工作 4、完成工作 5、≥98% 6、100%
		时效指标	1、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社保、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2、在计划时间内完工验收。	1、按月发放职工工资、津补贴，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障缴费 2、2023.1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大力发展农业，促进了农村的经济发展，提高了农村的生活质量，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2、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为上塔市镇经济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	≥5%
		社会效益	1、促进乡域范围内政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城乡养老保险工作和医保工作积极推广，致力保障农村群众养老、医疗权益。 3、疫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实现保证质量、预防为主的良好态势 4、生态环境普及全民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实现垃圾分类，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卫生意识。 5、各类信访事件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全面支持政府工作及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6、深化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	为群众办实事，建设更好的服务型政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环境效益	清理镇村生活垃圾	3000-4000吨
		可持续影响	坚持以可持续发展、创新为目标，促进社会经济、农业、环境等统筹发展，对乡镇农村建设具有可持续影响	永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居民满意度为95%以上	95%
	其他说明的	无		
	财政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平江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3〕1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县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核定的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预算执行

各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

（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努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不得随意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拖欠应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数执行，要合理编制用款计划，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项目支出要提前做好启动准备工作，做好周密、详实的预算安排计划，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本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开展好绩效自评。

（二）树牢厉行节约意识。各单位应认真分析全年支出事项，区分轻重缓急，做到有保有压，对非刚性、非必要的支出要应减尽减，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计划不超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全面用好存量资金。各单位应继续加强结转资金使用和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预算执行，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特别是要加快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的拨付，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20日内，将本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及时批复下属单位

有下属单位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下属单位预算批复工作，在收到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将部门预算分解下达到基层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同时要将批复基层单位预算的文件抄送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预算股备核。

附表：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